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26號

異議人 晶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勝

相對人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5月3日所為108年度司促字第7819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¹⁰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¹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⁰條之³及第²⁴⁰條之⁴第¹項、第²項、第³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裁定於民國108年5月8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5月¹⁰日在¹⁰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，移送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均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已更正相對人為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「高雄分公司」，址設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，且本件施工地點在高雄市，本院應有管轄權等語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¹條、第²條、第⁶條或第²⁰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⁵¹⁰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亦為同法第²條第²項所明定。準此，對於私法人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應專屬於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

01 法院管轄。

02 四、經查，異議人主張其已更正相對人為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3 司「高雄分公司」，高雄分公司地址位於高雄市轄區，相對
04 人於¹⁰⁸年⁴月²⁴日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亦自陳
05 與異議人訂有施工合約，且本件施工地點在高雄市，本院應
06 有管轄權云云，固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系爭存證
07 信函等為證。然異議人於聲請本院核發本件支付命令時，於
08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記載債務人為「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，
09 而非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「高雄分公司」，且異
10 議人所提出之「大魯閣草衙道案燈具施工暨買賣合約書」，
11 其上記載立合約書人亦為「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而
12 非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「高雄分公司」，則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⁵¹⁰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應專屬於債務人大魯閣開發
14 股份有限公司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即臺北市信義區之
15 法院管轄，有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附於原裁定卷可
16 稽，此與施工地點在何處無涉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又異議人
17 於聲明異議程序始更正相對人為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「
18 高雄分公司」，亦難認合法，原裁定乃依上開規定而予駁回
19 ，依法尚無違誤，而其異議意旨仍執同詞指陳原裁定不當自
20 為無據，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21 五、末按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支付命令之處分，當事人雖得依民
22 事訴訟法第²⁴⁰條之⁴規定提起異議，該異議並由該司法事
23 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，惟對於第一審
24 所為之裁定，因民事訴訟法第⁵¹³條第²項規定不得聲明不
25 服，自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抗告（司法院秘台廳民二字第
26 0980006307號函參照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¹⁰¹年法律
27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³⁹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是本院司法事務
28 官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⁵¹³條第²項規定，本屬「
29 不得聲明不服」之事件，雖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⁰條之⁴第¹項
30 例外賦與債權人異議之權利，然其本質既屬不得聲明不服之
31 事件，則異議人就本院駁回其異議之裁定，自亦不得再抗告

至二審法院，併此指明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
民事第五庭法官 秦慧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
書記官 林雯琪